

WCDR-2024-12001

# 长沙市望城区水利局文件

望水发〔2024〕5号

## 长沙市望城区水利局 关于沩水水闸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的 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湖南省水利管理条例》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沩水水闸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工作已完成并经区政府批准实施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沩水水闸工程管理范围界定：经划界确定的沩水水闸管理范围线长度为 1.88km，保护范围线长度为 3.12km，管理范围面积为 294.12 亩，保护范围面积为 562.89 亩。

包括：①水闸工程各组成部分的覆盖范围；②在水闸工程建筑物覆盖范围以外，上游 300m 以内，下游 500m 以内，两侧各 100m 以内的地域；③管理和运行所必须的其它设施占地。

## 二、沕水水闸工程管理范围注意事项

(一) 禁止在沕水水闸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、打井、采石、采矿、取土、挖沙等危害沕水水闸安全活动。

(二) 禁止损毁水工程建筑物、划界界桩、公告牌、配电照明设施、观测设施及防汛水文设备等。

(三) 禁止损毁沕水水闸管理范围内的安全护栏，禁止在沕水水闸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水闸安全运行的活动。

(四) 禁止在沕水水闸管理范围内修建各类建(构)筑物、乱倒垃圾、排放超标污水和从事其他阻碍沕水水闸运行的生产经营活动。

(五) 实施违反水行政管理其他相关违法行为。

对违反以上法律法规行为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《湖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由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严肃查处，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，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

---

长沙市望城区水利局

2024年12月4日印